

证券代码：839458

证券简称：兴中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共两次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及专户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8〕1541号文）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,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.3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,520.00万元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使用募集资金84,239,329.79元，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,438,596.29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,399,266.50元；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（开户行：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，账号：15020078801900000054），

并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于2018年3月28日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股权认购款人民币9,520.00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8年4月4日出具“中审亚太验字(2018)020335号”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。

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建立了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(一) 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. 付雅特生储能项目第二期合同款：1,058,250.00元；
2. 付购逆变器款：2,067,329.00元；
3. 付东溢新材料项目款：1,015,383.60元；
4. 付中山港口加工区项目工程款：405,731.40元；
5. 付德冠项目工程款：1,567,570.15元；
6. 付赛科项目工程款：746,380.80元；

7. 付购光伏组件款：5,600,000.00元

8. 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8,186.16元(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,548,160.90元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已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%且不超过50万元，可以从专户转出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后，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转出全部余额及利息52,335.85元，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。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二）2023年募集资金余额用途变更情况

截至2023年2月28日，根据子公司兴海能源工程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计划，短期内暂不需要本公司投入更多资金，且经与子公司的合作股东协商，二期注册资本尚未支付。经研究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，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，提升经营效率，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的用途调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12,399,266.50元，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.48%，主要包含原用途为计划实缴控股子公司“兴海能源”的二期注册资本金额12,080,761.25元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的利息收入。

该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，详见《关于变更

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余额及销户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。

销户情况：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8,186.16元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已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%且不超过50万元，可以从专户转出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后，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转出全部余额及利息52,335.85元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与银河证券、光大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，详见《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本金	95,200,000.00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	96,699,974.74
1、归还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	30,000,000.00
2、收购公交新能源40%股权	1,326,800.00
3、向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	2,079,150.00
4、付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费（用于小隐加气站和西区加气站项目建设）	31,904,000.00
5、付东风能源项目建设费（用于东风项目建设）	18,929,379.79
6、付雅特生储能项目第二期合同款	1,058,250.00
7、付购逆变器款	2,067,329.00
8、付东溢新材料项目款	1,015,383.60
9、付中山港口加工区项目工程款	405,731.40
10、付德冠项目工程款	1,567,570.15
11、付赛科项目工程款	746,380.80
12、付购光伏组件款	5,600,000.00
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1,552,310.59
减：2023年12月15日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，并销户	52,335.85

募集资金余额：0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经核查，公司股票发行、募集资金认缴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在资金使用方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手续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